

九龍城區議會轄下
交通運輸委員會
第十五次會議記錄

日期：2026年5月19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九龍城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左滙雄議員,MH
副主席：何華漢議員,MH
委員：丁健華議員,MH
李超宇議員
吳奮金議員,MH
吳寶強議員,MH
林博議員
林德成議員,MH
梁婉婷議員
陳治華議員
張景勛議員
黃文莉議員
黃文港議員
黃馳議員
馮務君議員
劉婉燕議員
潘國華議員,JP
賴彥宗議員
關浩洋議員,MH

增選委員：胡銘泰先生
邵天虹先生

秘書：虞蕙欣女士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1

列席者：

陳逸堅先生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地區聯絡)1
湯洛彤先生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九龍城
葉雅晴女士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啓德及九龍灣
張偉智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紅磡
李漢陽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九龍城

李學儀女士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紅磡
伍志成先生	香港警務處九龍城區交通隊主管
朱志偉先生	香港警務處秀茂坪區交通隊主管

應邀出席者：

議程三	陳碧霞女士 胡瑋明先生 葉嘉琪女士 姚震寰先生 王亞艾女士 黃美儀女士 郭正謙先生	市區重建局社區關係及教育總經理 市區重建局物業及土地高級經理 市區重建局物業及土地經理 市區重建局規劃及設計高級經理 市區重建局規劃及設計經理 市區重建局工程及合約經理 弘達交通顧問有限公司董事(交通工程)
議程五	鍾佩怡女士 陳樂軒先生 禰嘉豪先生	城巴有限公司企業事務經理-持分者關係 城巴有限公司企業事務主任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助理經理(公共事務)
議程六	鍾佩怡女士 陳樂軒先生	城巴有限公司企業事務經理-持分者關係 城巴有限公司企業事務主任
議程七	張嘉賢先生 袁嘉敏女士 蔡沛琅先生	旅遊業監管局總監(監管事務部) 旅遊業監管局高級調查員(查察及調查) 旅遊業監管局經理(查察)
議程十	陳思豪先生 譚汝禧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九龍灣 香港警務處牛頭角分區特別職務隊(啟德體育園)總督察

* * *

主席致歡迎辭

1. 交通運輸委員會(下文簡稱「交運會」)主席歡迎所有委員及部門代表出席交運會第十五次會議。
2. 主席提醒各位委員按《九龍城區議會常規》(下文簡稱《區議會常規》)第 22 條的規定申報利益，若委員的物業業權、職業或投資等個人利益與討論事項有關連，或有潛在利益衝突，委員應主動在會議上申報，以便他按《區議會常規》作出決定。

3. 主席表示，根據《區議會常規》第 80(1)條，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全體成員人數的一半，而議員必須佔出席會議的成員半數或以上。如在會議開始或在會議進行期間沒有足夠的法定人數，他須指示秘書召喚缺席者出席。如在 15 分鐘後仍未有足夠的法定人數，他會宣布休會。他接着根據《區議會常規》第 13 條的規定，批准每名與會者就同一議題參與討論時最多發言三次，每次發言的時限為兩分鐘。他又提醒與會者關掉手提電話，或將響鬧裝置改為震動提示，以免會議受到干擾。

議程一

通過第十四次會議記錄

4. 主席宣布第十四次會議的會議記錄無需修訂，並獲委員會一致通過。

議程二

續議：建議於土瓜灣新碼頭街與土瓜灣道交界增設行人過路交通燈以保障居民過路安全

(交通運輸委員會文件第 18/2026 號)

5. 委員介紹文件，並有以下補充及查詢：

- (i) 上次會議後，運輸署已於 4 月 22 日安排委員到相關地點進行實地視察，並說明在該位置加設行人過路交通燈的困難；
- (ii) 現時土瓜灣道南、北行均可轉入此段新碼頭街，兩邊燈號沒有緩衝時間，令行人沒有時間橫過此段新馬頭街。既然，署方表示在此加設行人過路燈有困難，建議在此段土瓜灣道南行線增設一盞獨立左轉交通燈，讓行人有時間橫過新馬頭街之餘，又不影響土瓜灣道南行交通；以及
- (iii) 類此的獨立左／右轉交通燈號，在不少過路處都有。然而，運輸署仍表示在此地點增設獨立左轉交通燈有困難。只同意研究延遲土瓜灣道北行線右轉入此段新馬頭街的燈號相位。因此，請署方向委員會解釋未能增設土瓜灣道南行獨立左轉交通燈的原因，以及提供有效改善辦法。

6. 主席請委員參閱由運輸署提交的席上文件第 14 號書面回應。

7. **運輸署代表回應，重點如下：**

- (i) 此段土瓜灣道南行線約 60 公尺前已有另一組交通燈號，管制三面來車(包括土瓜灣道、新山道，及新馬頭街)。於繁忙時段此交匯處已時有擠塞，若於短距離內再增設獨立左轉交通燈號，必須研究與前燈號相位的配合，亦更大機會因等待轉線而令交通阻塞情況惡化；
- (ii) 由於曾有嚴重交通意外因駕駛者沒有注意獨立左／右轉交通燈號而引致。因此，署方要求新設置獨立交通燈相位的路口必須有分流道，讓駕駛者易於識別。然而，相關路段可增設這些設施的位置有限，在該處增設獨立左轉燈號的可行性低；以及
- (iii) 鑑於以上原因，署方在與委員視察及交流後，已安排交通燈控制組研究，把土瓜灣道北行線右轉入偉恆昌新邨的交通燈號相位時間延長的可行性，以讓市民有時間橫過新馬頭街。

8. **委員**表示，了解運輸署現行就增設獨立交通燈號相位的要求，及使用替代方案的原因，期望署方能盡快完成研究，並密切監察替代方案的試行情況，適時檢討成效。此外，區內有不少設有獨立左／右轉交通燈號的路段使用舊式設計，請運輸署關注相關路段的交通安全情況，盡快作出改善。

9. **主席**總結表示，期望運輸署積極研究在現有限制下有效改善有關路段交通設施的可行性，以進一步保障行人及駕駛者的安全，並與委員保持緊密溝通。

議程三

靠背壟道／浙江街發展計劃(CBS-2:KC)擬建道路工程最新進展

(交通運輸委員會文件第 25/2026 號)

10. **市區重建局**(下文簡稱「市建局」)代表介紹文件，並補充表示，局方早前已約見不同持分者進行溝通及解說，其中包括立法會議員、九龍城區議員、小巴營運商等，並提前通知樂民新村及鄰近學校有關封路及道路改善工程的資訊。就持分者的意見，局方的回應綜合如下：

- (i) 綠色專線小巴 27M 及 28MS 號線將需改道行駛，28MS 號

線車站位置亦須遷移，相關建議已獲運輸署同意及得到小巴營辦商支持。局方會積極與相關政府部門溝通，盡早讓市民大眾知悉小巴改道及車站遷移的詳情；

- (ii) 因配合工程封路需要，輕型貨車的駕駛考試路線(天光道路線)需改道，有關建議已獲運輸署初步不反對意見。根據交通影響評估報告，改道將會令靠背壟道南行車流量每小時增加約 15 至 20 架次，但由於學車車輛佔整體流量比例較低，預計不會對該路段的通行能力構成壓力；
- (iii) 就於美善同里與美善同道增設禁止學車駛入路牌，以及於馬頭圍道近七喜大廈增設的土上落客點的建議，局方會向運輸署反映及跟進；
- (iv) 有關提供咪錶泊車位及增設旅遊巴和保姆車泊車位的意見，局方除建議於區內合適地點重置約 40 個咪錶泊車位外，亦會積極與交通顧問研究把部分咪錶泊車位重置到項目鄰近地點的可行性。此外，CBS-2:KC 項目落成後預計提供約 160 個公眾泊車位；鄰近的 KC-009 項目將提供約 100 個公眾泊車位；而 KC-010 項目則設有旅遊巴及保姆車停泊位，局方會與停車場營辦商探討供的士司機交更的便利措施；
- (v) 局方亦已提前通知樂民新村辦事處及毗鄰三所學校有關封路及道路改善工程的資訊，並已與相關政府部門協調，確保區內垃圾收集不受影響；以及
- (vi) 局方會持續與各部門保持緊密溝通，盡快落實各項建議。

11. 委員的意見及提問綜合如下：

- (i) 關注輕型貨車駕駛考試路線改道後，對該區交通的影響。畢竟，學車人士車速緩慢，即使增加的架次不多，但每一輛亦會對經已繁忙的交通造成一定壓力。鑑於何文田區的蓬勃發展，請運輸署長遠考慮搬遷駕駛考試中心；
- (ii) 建議局方公布封路及改道對靠背壟道的整體車流量的評估結果，以便受影響人士預早規劃行程；以及
- (iii) 請局方就各持份者的建議盡快與相關部門跟進，並適時向委員會匯報進度，和預計落實的日期。同時，歡迎局方就

居民對改道的意見與區議會商討，一同設法減輕居民的疑慮。

12. 市建局，及弘達交通顧問有限公司(下文簡稱「顧問公司」)代表回應，重點如下：

- (i) 局方將與運輸署詳細研究各項建議，並在可行情況下爭取最早於 2028 年道路工程展開前落實各項跟進事宜；
- (ii) 顧問公司已完成交通影響評估，並認為工程不會對靠背壟道的交通流量造成過大壓力。日後如有需要，可再次進行行人及車流量評估，以持續監察工程對地區交通的影響；
- (iii) 局方會與各持份者，包括區議會、樂民新村辦事處，及項目毗鄰的三所學校保持緊密溝通，如有任何重要改動，會適時匯報。

13. 主席總結表示，樂見局方已與各相關持份者溝通，並積極跟進各項建議，期望局方繼續與委員會保持緊密聯繫，適時匯報工程進展。此外，主席強調工程地點有實際的泊車需要，期望局方及運輸署聽取居民意見，爭取在鄰近地點重置部分咪錶泊車位，減輕對附近居民及駕駛者的影響。在諮詢委員意見後，主席表示委員會支持市建局此項道路工程建議。

議程四

運輸署九龍城區 2026/2027 年度工作計劃

(交通運輸委員會文件第 26/2026 號)

14. 運輸署代表介紹文件。

15. 委員有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查詢漆咸道北接駁佛光街公園的樓梯改善工程，以及太平道近亞皆老街行人過路設施改善工程的進度及時間表；
- (ii) 建議部門加強與區議員的溝通，在區內巴士及小巴路線或班次有所調整時，預先諮詢或通知區議員，以便向居民轉達；

- (iii) 九龍城紅磡、土瓜灣、龍塘，及何文田四個分區與啟德分區之間的交通接駁不足，建議部門調整現有巴士及專線小巴路線，以加強啟德與九龍城各處的連接。例如，部門可考慮把部分行經紅磡或土瓜灣的小巴路線稍作調整，改行宋皇臺道並駛入啟德跑道區，方便居民出行；
- (iv) 啟德醫院將於 2026 年下半年開始投入服務，建議部門加設由紅磡，途經土瓜灣及龍塘等分區，直達啟德醫院的巴士或小巴路線，便利居民往來啟德醫院。同時，期望新路線開設時班次不要過於疏落，可於啟用後再按需求檢討及優化服務；
- (v) 查詢改善美善同道與落山道交界處交通及安全情況的措施，及工程進度；以及
- (vi) 請運輸署考慮搬遷何文田區的駕駛考試中心。

16. **運輸署代表回應，重點如下：**

- (i) 署方備悉委員就加強啟德跑道區及啟德醫院與九龍城各分區間的交通接駁，以及優化發放有關巴士及小巴路線或班次調整資訊的意見。署方會與相關組別及巴士公司研究及檢視相關安排；
- (ii) 有關太平道近亞皆老街行人過路設施的改善工程，施工部門已完成地下勘察，發現施工位置有不少水管及光纖等設施。目前施工部門正與相關部門及設施管理者協調，商討暫時遷移該些地下設施的時間表，以便盡快展開道路改善工程。而有關路段的道路標記改善工程已經完成，期望可有效提升兩邊車流的辨識度。署方亦會適時向委員匯報工程進度；
- (iii) 有關漆咸道北接駁佛光街公園的樓梯改善工程，署方表示已與施工部門確認，鋪設防滑鋼沙及重髹級咀油漆的工程已經展開，加設欄杆扶手的工程亦會盡快進行。待所有工程完成後，署方會進行驗收；以及
- (iv) 署方已於落山道與美善同道交界處路口在落山道的地面上增設直駛箭咀標示，進一步提醒駕駛者切勿在美善同道路口右轉。

17. 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支持運輸署 2026-27 年度的工作計劃，期望部門回應委員的關注，特別是加強各分區連接啟德跑道區及啟德醫院的交通配套，以便利居民往來。

議程五

要求加強何文田往返機場巴士服務及開設啟德醫院往返何文田、窩打老道及亞皆老街一帶的巴士路線

(交通運輸委員會文件第 27/2026 號)

18. 委員介紹文件。

19. 主席請委員參閱由城巴有限公司(下文簡稱「城巴公司」)、運輸署及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下文簡稱「九巴公司」)提交的席上文件第 6、15 及 19 號書面回應。

20. 城巴公司代表回應，重點如下：

- (i) 城巴公司已備悉有關第 A20 號線的建議。現時該路線主要於機場旅客出行需求較集中的時段提供服務，而根據近期的營運紀錄，現有服務水平已大致可配合乘客的出行需要；
- (ii) 在《2026-2027 年度巴士路線計劃》中，城巴公司建議優化第 A20 號線行車路線的方案，期望改動後能提升客量，視乎客量在有需要時加強此路線的服務。城巴公司會密切監察第 A20 號線改動後的營運情況及乘客需求變化，適時就其服務水平作出檢討；以及
- (iii) 啟德醫院首階段啟用時，城巴第 20A、20X、22、22M 號線將提供連接醫院至九龍市區的服務，並開辦第 22S 號線提供連接啟德站及宋皇臺站之服務。其中，乘客可乘搭第 20X 號線由伊利沙伯醫院直達啟德醫院。城巴公司會密切留意醫院啟用後帶來的交通需求，與運輸署保持緊密溝通，適時檢討及調整來往啟德醫院的服務，以配合市民的出行需求。

21. 九巴公司代表回應，重點如下：

- (i) 現時九巴第 X6C 線的總站已設於毗鄰啟德醫院的香港兒童醫院，該線連接美孚及九龍灣，並途經旺角彌敦道。九

巴公司對提升第 X6C 線服務持開放態度，會按需要研究將第 X6C 號線的服務延伸至啟德醫院的可行性；以及

- (ii) 九巴公司樂意與運輸署研究開辦途經何文田、窩打老道及亞皆老街並連接啟德醫院的巴士服務。

22. 運輸署代表回應，重點如下：

- (i) 署方表示，現時第 A20 號線的載客量不高，會繼續與城巴公司保持溝通，密切留意該路線的運作及乘客需求變化，適時與城巴公司檢討調整服務的需要；
- (ii) 署方及城巴公司在《2026-2027 年度巴士路線計劃》中建議修改第 A20 號線的行車路線，往機場方向改經深旺道，來回方向繞經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同時縮短第 A20 號線的行車路線，改以何文田為終點站。有關方案可縮短何文田一帶前往機場及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的行車時間，為乘客提供更直接的巴士服務。署方正就上述建議方案徵詢各相關區議會轄下的交通運輸委員會意見，在歸納和總結各方意見時，會將所收到的意見一併作出考慮；
- (iii) 現時啟德醫院區有 5 條專營巴士路線及 6 條專線小巴路線提供往返九龍各區並連接鄰近的各個港鐵站的服務。為配合啟德醫院即將分階段投入服務，署方已計劃增加或延長三條途經啟德醫院區的專營巴士路線，當中城巴第 22S 號線將重點接駁啟德醫院區及港鐵啟德站/宋皇臺站；
- (iv) 署方理解區內各分區的居民對直達啟德醫院的巴士服務的需求，惟在現有資源下，署方及巴士公司未必能為每個地區均提供直達服務。因此，署方希望透過巴士網絡連接啟德醫院及鄰近港鐵站，盡量方便前往醫院的市民；
- (v) 何文田近窩打老道及亞皆老街一帶的居民如需前往啟德醫院，可考慮先乘搭城巴第 20 號線至啟德協調道稅務中心附近，然後前往位處 AIRSIDE 地面層的啟德公共運輸交匯處，轉乘城巴第 22S 號線往返啟德醫院；或先乘搭多條途經太子道東的巴士路線(如九巴第 2A、13D、24 號線，城巴第 793 號線等)前往新蒲崗譽·港灣，然後步行至啟德公共運輸交匯處，轉乘城巴第 22S 號線往返啟德醫院；

- (vi) 至於何文田邨、愛民邨及常盛街一帶的居民，可選乘九巴第 17 號線、或專線小巴 27M 或 28M 號線前往土瓜灣，轉乘城巴第 22M 號線前往啟德醫院；或先選乘九巴第 17 號線前往新蒲崗譽·港灣，然後前往啟德公共運輸交匯處，轉乘城巴第 22S 號線往返啟德醫院。此外，何文田一帶的乘客亦可視乎起訖點，考慮先乘搭前往旺角的巴士或專線小巴路線至彌敦道，然後轉乘九巴第 X6C 號線往啟德醫院；以及
- (vii) 儘管如此，署方會繼續密切留意啟德醫院項目及區內整體發展進度，按需求適時研究調整或加強九龍城各分區往返啟德醫院的公共交通服務，以滿足市民的交通需求。

23. 委員有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現時城巴第 A25 號線行經黃埔及尖沙咀一帶後才前往機場，車程接近兩小時，影響居民乘搭該路線的意欲。建議部門及巴士公司考慮優化該路線，將總站由啟德遷至何文田或窩打老道，途經紅磡、土瓜灣、啟德後，直接經中九龍幹線前往機場，以縮短行車時間並提升載客量；以及
- (ii) 部門於書面回應中提及的幾個由何文田前往啟德醫院的方案，涉及的巴士或小巴路線班次稀疏且路線迂迴，長者未必能掌握轉乘的地點及方式，多次轉乘對殘疾人士亦造成不便。建議部門及巴士公司考慮調整部分來往啟德醫院的巴士路線，使其行經何文田區，讓該區居民能以更便捷的方式來往啟德醫院。

24. 運輸署代表回應，重點如下：

- (i) 署方備悉有關城巴第 A25 號線的路線優化建議，會轉交予相關組別考慮；以及
- (ii) 署方理解居民對各轉乘方案的考量，因此在規劃巴士路線時，會盡量連接港鐵站，希望以港鐵站作為轉乘核心，方便居民轉乘其他巴士路線。署方會繼續留意啟德區的交通發展及醫院附近的接駁服務，並適時加強相關服務。

25. 主席總結表示，九龍城居民對往來啟德醫院及機場均有殷切需求，期望部門參考委員的意見，調整部分巴士路線以回應居民需要，進

一步完善何文田區前往機場及啟德醫院的交通服務，便利市民出行。

議程六

建議 22 號巴士於歌和老街近畢架山峰處增設巴士站和 88 號小巴於宋皇臺道近傲雲峰二座處加設小巴站

(交通運輸委員會文件第 28/2026 號)

26. 委員介紹文件。

27. 主席請委員參閱由城巴公司及運輸署提交的席上文件第 7 及 21 號書面回應。

28. 城巴公司代表表示，由於現時有關位置地面並未設有巴士站標記，城巴公司將與運輸署一同評估和研究有關建議的可行性，並會適時向區議會匯報進度。

29. 運輸署代表回應，重點如下：

- (i) 現時歌和老街東行近畢架山峰外有關路段的行人路，因渠務工程暫時封閉，專線小巴的上落客點亦須臨時遷移。署方備悉有關建議，待有關工程完成後，會綜合考慮該路段的交通狀況及相關巴士路線的運作情況，檢視增設巴士站的安排；
- (ii) 由於小巴第 88 號以循環線方式運作，而建議位置處於路線的中前段，增設有關分站或會影響行車時間。署方備悉有關建議，並會與小巴營辦商檢視相關路段的交通狀況及路線運作安排，以評估在該位置增設小巴上落客點的適切性；以及
- (iii) 署方已將提升該小巴路線班次的建議轉達予營辦商，營辦商已知悉有關建議，並表示會加強留意乘客需求，適時檢視班次安排，以縮短乘客的候車時間。

30. 委員表示，部門提及的歌和老街工程只涉及地下水管及渠道等設施，工程完成後路面面積維持不變，因此建議部門應同步展開研究工作，以便在工程結束後能盡快增設有關巴士分站。

31. 運輸署代表表示，會將有關意見轉交予巴士公司及相關部門研究其可行性。

32. 主席總結表示，希望部門繼續就有關事宜與委員保持溝通，盡快完善有關地點的交通配套設施。

議程七

建議善用庇利街旅遊巴停車場，優化崇安街一帶交通管理

(交通運輸委員會文件第 29/2026 號)

33. 委員介紹文件。

34. 主席請委員參閱由旅遊業監管局(下文簡稱「旅監局」、香港警務處(下文簡稱「警務處」)及運輸署提交的席上文件第 1、2 及 8 號書面回應。

35. 旅監局代表回應，重點如下：

- (i) 自 2025 年起，旅遊巴再次出現於崇安街一帶停泊的情況，加上相關道路及建築工程引致路面收窄，旅行團的集合空間亦受限制。為此，局方已適時向旅行代理商及導遊建議較合適的上落客地點及往返路線，包括盡量利用庇利街的政府旅遊巴停車場上落客，再步行往返相關地點，以減少旅遊巴在住宅區道路停留及對交通的影響；
- (ii) 在旅遊高峰期前夕(如內地春節假期、五一及十一黃金週等)，局方會與旅行代理商舉行會議，重點提醒旅行團在各區活動的注意事項，並重申上落客安排及路線建議，促請業界配合維持道路暢順及保障公眾安全；以及
- (iii) 局方會繼續與業界不同持分者(包括旅遊巴相關營運者、警方及運輸署)保持溝通，適時轉達地區交通安排及操作建議，呼籲各方配合相關部門的交通管理措施，共同減低對居民及道路使用者的影響。

36. 警務處代表回應，重點如下：

- (i) 九龍城警區人員已每日於繁忙時段在區內遊客團體用膳及購物地點進行交通及人潮管制，並不時對違例車輛作出票控。去年 11 月至本年 4 月期間，警方在庇利街、環安街、崇安街、民裕街及民樂街一帶多次打擊違例泊車，共

發出超過 1 700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並會加強派員巡邏及採取適當的執法行動；以及

- (ii) 九龍城警區人員會繼續監察區內交通情況，並會根據警隊的「重點交通執法項目」，對違例車輛採取適當的執法行動，以確保道路安全暢順，減少對附近居民的影響。

37. 運輸署代表回應，重點如下：

- (i) 署方曾派員到底利街及崇安街一帶視察，了解交通運作的最新情況。現時底利街與紅磡道交界西南側設有政府旅遊巴停車場，可供旅遊巴停泊；以及
- (ii) 為改善旅遊巴問題、保障居民生活環境及交通安全，同時提升區域交通及商業環境，署方將繼續與區議會、相關政府部門、旅遊業界及地區多方合作，在職能範圍內配合推動相關工作，以期改善交通及居民生活環境。

38. 委員查詢，就旅遊巴違例停泊的情況，旅監局將如何具體執法及監管。

39. 旅監局代表回應，重點如下：

- (i) 根據局方的入境旅行團註冊商店行政計劃，註冊商店周邊會劃設「指明停車禁區」，有關商店承諾須確保接載入境旅行團的旅遊車不會在有關「指明停車禁區」上落客。過往，局方曾於底利街一帶發現有旅遊巴接載旅行團前往註冊商店時，於限制區域上落客，局方已就有關註冊商店違反承諾書的作出記分。局方會與商店、旅行代理商、食肆及相關持分者保持聯繫，建議合適路線，期望各方盡量遵循。惟局方未能在沒有參與行政計劃的商店附近設置限制區域；
- (ii) 局方計劃製作宣傳單張，加強對導遊及旅行團的宣傳教育；以及
- (iii) 局方每日均會派員到區內註冊商店巡查，並與警方透過直接通訊平台交換訊息。如違規情況發生於有關「指明停車禁區」，局方人員會採取跟進行動。

40. **警務處代表**表示，警方每日均會派員到新碼頭街及崇安街一帶遊客較多的街道進行人群及交通管制，並會將拒絕與警方合作的旅遊巴司機資料轉介旅監局跟進。

41. **主席**總結表示，期望相關部門透過宣傳教育與執法打擊雙管齊下，改善區內旅遊巴違泊的情況。

議程八

關於改善佛光街一帶天橋底晚間照明及於山谷道加裝欄杆保障出行安全的建議

(交通運輸委員會文件第 30/2026 號)

42. **委員**介紹文件。

43. **主席**請委員參閱由運輸署及路政署提交的席上文件第 9 及 23 號書面回應。

44. **運輸署代表**回應，重點如下：

- (i) 署方曾派員到現場視察，認為相關行人路狀況良好，並未出現擠擁情況；行人未有被迫走出車路或因路面不平而失足跌倒。附近設施的佈置亦未見誘因導致行人偏離行人路進入車路橫過馬路；以及
- (ii) 有關加裝或延長欄杆，以及增設額外警示牌的建議，署方會繼續密切監察現場的人車流量及交通模式，並考慮因地區發展可能帶來的改變，適時審視各種交通優化方案。

45. **路政署代表**表示，署方已派員到現場實地視察並測量光度，發現上述位置光度符合相關標準及要求。署方會密切監察上述路面的路燈狀況，並會於有需要時調整路燈光度，保障道路使用者的安全。

46. **委員**有以下意見：

- (i) 山谷道一帶居民以長者為主，該路段不但車流量大，車速亦高，對途人造成心理壓力。希望部門從居民的角度，積極考慮在該位置增設欄杆；以及
- (ii) 有關路段部份行人路因電箱及燈柱等設施而顯得更加狹窄，建議部門考慮遷移有關設施，並在較狹窄的路段增設欄杆，以提高安全性。

47. **運輸署代表**表示已備悉委員的意見。

48. **主席**總結表示，該路段的照明亮度有進一步調高的空間。希望部門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研究提高該處路燈亮度的可行性，以保障行人及駕駛者安全。

議程九

建議於蕪湖街 63 號(即南洋商業銀行)向漆咸道北方向燈柱加設特大交通指示牌及重鋪大沽街至寶其利街

(交通運輸委員會文件第 31/2026 號)

49. **委員**介紹文件。

50. **主席**請委員參閱由運輸署及路政署提交的席上文件第 12 及 17 號書面回應。

51. **運輸署代表**回應，重點如下：

- (i) 署方曾派員到上址現場視察。就蕪湖街 63 號往漆咸道北方向路口，有車輛涉嫌違規左轉進入大沽街。經視察所見，現場路口佈局、交通標誌及道路標記的設置均符合設計指引，狀況良好，指示清晰，駕駛者視線亦未受阻。署方已聯絡警方，促請加強交通執法；以及
- (ii) 就馬頭圍道路口往大沽街車道，有非專利巴士涉嫌違規右轉往蕪湖街。現場沿途已設置三塊大型交通指示牌，提醒非專利巴士駕駛者不可直接右轉，並展示經大沽街再進入蕪湖街往漆咸道北方向的路線。署方認同該路口的交通指示較為複雜，故已展開研究，檢視優化現場道路標記的可行性。如有進一步方案，署方將與執法及工程單位協調。此外，署方亦已聯絡警方，促請加強交通執法。

52. **路政署代表**表示，署方已安排承建商為大沽街至寶其利街的破損路面進行臨時復修工程，有關工程已於本年五月完成。署方指出，水務署現正於該位置進行水務設施改善工程，預計於明年第三季完成。署方會待該工程完成後，盡快展開道路重鋪工程。期間，署方會密切監察路面情況，如發現路面損毀或不平的情況，將適時進行臨時修補。

53. **委員**指出，馬頭圍道路口往大沽街車道的三塊指示牌經常被車輛碰撞，導致未能正常及清晰地展示予駕駛者。建議部門參考何文田港

鐵站對出蕪湖街一帶的做法，在路邊兩旁欄杆增設大型指示牌，或於路面上增設交通標誌，以進一步提高該路段的安全性。

54. **運輸署代表**表示，已備悉委員的意見，並會與相關部門研究有關建議的可行性。

55. **主席**總結表示，希望部門與委員繼續就有關事宜保持溝通，並適時向議會匯報最新情況。

議程十

關注啟德體育園舉辦大型活動期間為啟悅苑附近屋苑帶來嚴重的交通問題情況

(交通運輸委員會文件第 32/2026 號)

56. **主席**介紹文件。

57. **主席**請委員參閱由運輸署、警務處及啟德體育園有限公司(下文簡稱「體育園」)提交的席上文件第 16、18 及 22 號書面回應。

58. **委員**有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於舉行大型活動期間，體育園外的主要街道會實施交通管制，導致車流轉向未有管制的街道。建議有關部門邀請附近屋苑的管理公司協助，勸喻停泊於屋苑外街道的車輛駛離，以免影響交通及阻塞緊急車輛通道；
- (ii) 建議於活動期間暫停智能入閘機提供的首 30 分鐘免費泊車優惠，避免吸引駕駛人士駛入附近街道；
- (iii) 目前入場時段的士或私家車可在園區範圍內即上即落。查詢此安排能否擴展至散場時段，容許車輛同樣於園區內即上即落，以疏導道路車流，並減少對啟悅苑居民的影響；
- (iv) 建議部門可參考沐泰街的經驗，管制沐和街及德高道的交通，並加強與附近屋苑的溝通，以減低活動期間車流對相關街道及屋苑的影響；
- (v) 查詢如有駕駛者拒絕遵從指示時，警方會如何執法，以及於晚間利用無人機進行監察及執法的可行性；以及
- (vi) 體育園仍有不少空間可在活動開場前及散場後用作上落客，如能有效運用，將有助加快疏導人流及車流，希望相

關部門向體育園轉達有關意見。

59. **運輸署代表**回應，重點如下：

- (i) 署方一直與文化體育及旅遊局(下文簡稱「文體旅局」、警方、其他相關部門及體育園保持緊密溝通，以進一步優化交通安排；
- (ii) 體育園於活動期間開放啟德主場館的士上落客區，供的士上落客；同時在啟德主場館停車場及啟德體藝館停車場預留泊車証，便利有需要的駕駛人士購買；以及
- (iii) 在最近的體育園大型活動期間，署方積極配合警方部署，例如發出特別交通及運輸安排的交通通告，當中包括有關沐泰街的交通管制措施。日後於大型活動舉行期間，署方將持續與文體旅局、警方、體育園及相關部門溝通，並共同探討在大型活動期間開放園區內合適位置，進一步優化交通安排，以紓緩區內交通情況。

60. **警務處代表**回應，重點如下：

- (i) 每次舉行大型活動，警方均投入大量人手，於體育園周邊街道實施交通管制，所有車輛只可在指定上落客點「即上即落」後離開，不得停留等候，以免造成堵塞。一旦發現車輛停泊於非指定位置，警方會立即驅趕，以防止影響附近屋苑的出入口。駕駛者均即時遵從指示駕車離開；
- (ii) 現時體育園的公眾時租泊車位於大型活動期間實施預約制度。警方提議體育園周邊屋苑可研究參考體育園的做法，於活動期間暫停開放公眾時租泊車位，從而減少非住戶或非訪客駕車駛入屋苑，進一步降低車流量；
- (iii) 警方現正與各部門及持份者研究在散場期間於園區開放更多私家車上客區的可行性；
- (iv) 由於沐和街日後將有大量屋苑入伙，警方預計該處於活動期間的車流會較現時更大，故會參考現時與沐泰街居民的溝通模式，加強與沐和街一帶居民的溝通；以及
- (v) 在近期的大型活動中，經各持份者協商，體育園進一步開放啟德主場館內的的士上落客區供私家車在進場期間作落客之用，成效顯著，有助緩解沐泰街及承啟道路口的擠

塞。警方將持續與各持份者通力合作，優化體育園活動期間的交通管制措施，以平衡駕駛人士及居民的需要。

議程十一

高度關注承啟道嚴重交通意外及要求全面檢視道路安全

(交通運輸委員會文件第 33/2026 號)

61. 委員介紹文件。

62. 主席請委員參閱由警務處及運輸署提交的席上文件第 5 及 10 號書面回應。

63. 警務處代表回應，重點如下：

- (i) 經初步調查後，文件提及的交通意外屬個別個案，涉及不專注駕駛；以及
- (ii) 警方備悉委員的意見，將繼續加強在承豐道的巡邏及執法工作，並聯同運輸署等相關部門，透過宣傳、教育和執法，減少對道路使用者的潛在危險，確保道路安全及交通暢順。

64. 運輸署代表回應，重點如下：

- (i) 該交通意外為個別案例，涉及不專注駕駛。當時該路段正實施臨時交通安排，僅維持一條行車線行車；
- (ii) 署方備悉委員的建議，並已檢視該路段的道路設計。現時承豐道東行於迴旋處前已設有「前面有迴旋處」、「前面右彎」的交通標誌及「慢駛」的道路標記，以提醒駕駛者小心駕駛及提供指示。現有防撞欄亦符合相關設計準則。此外，署方知悉路政署於本年 4 月 15 日接獲該路段防撞欄損毀報告後，已於同日安排承建商完成有關防撞欄的修復工程；以及
- (iii) 承豐道的車速限制為時速 50 公里。署方已與警方協調，建議加強對該路段超速駕駛車輛的執法。

65. 主席總結表示，希望相關部門持續留意該路段的交通情況，並適時檢視道路設施的設計及優化工作。

議程十二

關注德民街船澳街交通安全

(交通運輸委員會文件第 34/2026 號)

66. 委員介紹文件，並有以下補充：

- (i) 建議警方增加人手票控不遵從交通燈指示而違規橫過馬路的行人，以及於該路口加設監控鏡頭，除監控違例交通情況外，亦可用於其他違法行為的搜證及執法；以及
- (ii) 該路口雖已設有提示駕駛人士只能直駛的路牌，惟其設計容易令駕駛人士誤以為可以左轉。為防止同類情況再次發生，建議運輸署於該路口的當眼位置及交通燈旁的燈箱，加設「不准左轉」的標示，以明確提醒駕駛人士。

67. 主席請委員參閱由警務處及運輸署提交的席上文件第 3 及 11 號書面回應。

68. 警務處代表回應，重點如下：

- (i) 警方會透過宣傳教育、嚴厲執法及公眾參與，以減少交通意外情況。警方亦會調配裝有流動拍攝及偵速儀器系統的警車或隱形戰車，以不定時的執法策略在區內巡邏，提升執法效能。此外，警方亦會配合使用流動錄影執法，嚴厲打擊違規行為，改善駕駛人士的不良駕駛態度；
- (ii) 九龍城警區人員會持續留意及監察該處的交通情況，並採取適當的執法行動，以確保道路安全及交通暢順；以及
- (iii) 九龍城警區人員每月會到區內不同地點派發宣傳單張，提醒行人橫過馬路時要須遵從交通燈號，同時亦會不定時執法，票控不遵從交通燈指示而違規橫過馬路的行人。

69. 運輸署代表回應，重點如下：

- (i) 經視察後，署方發現該路口的佈局、交通標記及道路標誌設置均符合指引，亦沒有阻擋道路使用者的視線；以及
- (ii) 署方備悉於該路口增設「不准左轉」交通標示的建議，會持續監察上址交通情況，並在綜合考慮工程可行性及實際需要後，推出適切的交通管理措施。

70. 主席總結表示，希望部門能研究在該路口加設「不准左轉」指示

牌，或將現有的直駛指示牌改為「不准左轉」的可行性。

議程十三

關注紅磡戴亞街紅昇樓對出違例泊車問題

(交通運輸委員會文件第 35/2026 號)

71. 委員介紹文件。
72. 主席請委員參閱由警務處及運輸署提交的席上文件第 4 及 13 號書面回應。
73. 警務處代表回應，重點如下：
 - (i) 九龍城警區於去年 11 月至本年 4 月期間，在戴亞街、船澳街及差館里一帶不定時打擊違泊車輛，共發出超過 1000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檢控違例車輛；以及
 - (ii) 九龍城警區交通隊及紅磡分區人員會繼續監察區內交通情況，並不定時對違例車輛採取適當的執法行動，以確保道路安全及交通暢順。
74. 運輸署代表回應，重點如下：
 - (i) 署方曾派員到上址進行現場視察，經檢視後確認該處道路及路旁收費錶泊車位的現行佈局，在法規上已不容許並排停車，加上現場已設有不准停車限制區，因此在現有法規層面無需額外增設不准停車限制；
 - (ii) 署方目前沒有在戴亞街(西九龍行動基地後方)增設斑馬線的計劃；以及
 - (iii) 署方已聯絡警方就該處違例泊車的情況作出適當跟進及執法。
75. 委員沒有提問，主席宣布是項議程結束。

議程十四

建議於九龍城區加設更多「為長者及殘疾人士延長行人閃動綠燈的智能裝置」及查詢九龍城區加設實時交通燈號調節系統進度

(交通運輸委員會文件第 36/2026 號)

76. 委員介紹文件。

77. 主席請委員參閱由運輸署提交的席上文件第 20 號書面回應。
78. 運輸署代表回應，重點如下：
- (i) 署方於 2021 年已按計劃在 21 個路口完成安裝為長者及殘疾人士延長行人閃動綠燈的智能裝置，而有關裝置會繼續供市民使用；
 - (ii) 署方現階段沒有推展該裝置的計劃，但會繼續監察其使用量，並密切留意其他有助行人過路的科技發展及應用，按需要和交通情況考慮便利行人過路的措施。此外，署方亦會密切留意區內行人過路燈的運作情況，如有需要，會適當調整行人過路燈號時間，以滿足行人(包括長者及殘疾人士)的過路需要；
 - (iii) 署方於 2021 年已在本港 5 個選定獨立燈號控制路口完成「實時交通燈號調節系統」先導計劃，並正逐步將系統推展至全港約 50 個合適的獨立燈控路口。有關項目在 2024 年 6 月獲得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現已完成顧問研究，並正分批進行公開招標及開展工程。系統預計於本年下半年至明年底陸續裝設，並在測試完成後投入運作；以及
 - (iv) 署方已於本區選定在常盛街、石鼓街與常盛里路口安裝該系統。
79. 委員沒有提問，主席宣布是項議程結束。

議程十五

其他事項

80. 委員沒有其他事項提出。

議程十六

下次會議日期

81. 主席宣布下次會議日期為 2026 年 7 月 14 日下午 2 時 30 分，截止提交文件日期為 2026 年 6 月 26 日。

82. 主席在下午 4 時 52 分宣布會議結束。

本會議記錄於 2026 年 7 月 14 日正式通過。

主席

秘書

九龍城區議會秘書處
2026年7月